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（2026年略阳县豆制品加工项目）

设备采购安装合同

2026年11月

签订地点：略阳县绿色食药科技产业园

签定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淮南徽旺豆制品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政策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采购清单及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或规格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主生产线设备							
1	全自动腐竹油皮生产线（核心产品）	HNHWFY1-2	条	4	894000.00	3576000.00	
2	自动油炸腐竹油皮设备	HNHWYZ1-1	套	1	100000.00	100000.00	
3	油炸豆泡设备	HNHWDP1-3	套	1	50000.00	50000.00	
后处理配套设备							
4	智能烘干房	HNHWG1-1	m^3	260	3653.00	949780.00	
5	回软房	HNHWHR1-1	m^3	65	2309.00	150085.00	
合计			¥：4825865.00，大写：肆佰捌拾贰万伍仟捌佰陆拾伍元整。				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包含所提供货物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

二、合同价款的支付

1、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收款人：淮南徽旺豆制品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毛集支行

帐户：12601401040004676

1、合同总造价：¥:4825865.00 元，大写：肆佰捌拾贰万伍仟捌佰陆拾伍元整。

2、付款周期：分三次支付。

第一次付款，自合同签订之日且甲方项目资金到账起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50%,¥:2412932.5 元；大写：贰佰肆拾壹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伍角。第二次付款，乙方生产的设备运抵略阳县绿色食药科技产业园（具体收货地址及卸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），并经甲方现场签收出具到货签收凭证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30%,¥:1447759.5 元，大写：壹佰肆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玖元伍角。第三次付款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20%,¥:965173 元，大写：玖拾陆万伍仟壹佰柒拾叁元整。

三、保修期限：乙方对其制造的产品，在交付使用 12 个月内，承诺质保壹年或者运行时长 2400 小时（二者以先到者为先）为质保期内。易损件不保修（易损件包括 1.皮带、齿轮、链条、钢带、耐磨铜条 2.硅胶导条、各类托轮、红色垫木板 3.阀门、垫片、位移尺、各类轴承 4.毛刷、灯带 5.各类丝杆纠偏电机 6.设备润滑油、润滑脂等各类油料。）

三、收货地址：略阳县绿色食药科技产业园

四、标的物所有权自出卖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没有完全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所有权仍属于出卖人所有。

五、包装要求：按照运输需要包装

六、运送机械方式：（物流或货运）　　费用承担：乙方负责

七、其他约定事宜：

1、如需派人员上门安装调试设备，乙方负责安装人员的食宿费用；

2、本报价单中的设备总价仅包含设备清单中所列的设备，除此之外均不属于本报价单金额；

3、蒸汽管、自来水管、电控箱电源线设备连接电线及线管等由乙方承担；

4、甲方为乙方制作安装调试机器提供方便，乙方只安装调试提供的设备，除钢带浆盘为特种不锈钢外，其余主架材质为国标304不锈钢，蒸汽管为不锈钢国标管。

5、每台设备：耗气量：0.25-0.4吨/小时，投豆量25-30公斤/小时。

附注：

1、本合同依法签定，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，不得单方面擅自变更或解除。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应经双方协商，依法另立协议。

2、本合同与保密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盖章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3、合同附件包含保密协议，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；

4、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由甲方统一安排，乙方须配合甲方；

5、人为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期范围内，具体有以下几种，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：

①非指定人员不得操作设备，由于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；

②自动设备不得无浆无水加热蒸汽（干烧）；

③自动设备的供应蒸气恒定压力应在0.3-0.4Mpa，不超过0.45 Mpa；

④自动设备在清洗与使用过程中严禁敲打或其他方式破坏钢带浆盘；

⑤所有设备严禁清洗水对着电气设备冲洗，出现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6.解释权归淮南徽旺豆制品设备有限公司所有。

八、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的违约责任

质保期内，设备出现非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免费维修、更换等质保义务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（包括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）后2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，48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；一般故障应在到场后3日内修复，重大故障应在7日内修复，或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临时替代措施。

乙方未按前款约定响应、到场、修复或更换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，或乙方明确表示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、更换，由此产生的维修费、更换费、检测费、运输费、拆装费及甲方其他合理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；不足部分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支付。

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、退货或解

除该部分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相应价款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应补足差额。

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的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后续合同款项（如有）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。

甲方	乙方
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盖章）	淮南徽旺豆制品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地址：略阳县绿色食药科技产业园	地址：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滨河路
邮编：724300	邮编：232180
法定代表人：杨晓晨	法定代表人：王位
法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	法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位
电话：0916-4833030	电话：13524337974 / 0554-2311436
	开户行:农业银行安徽省淮南市毛集支行
	对公账户：12-6014-0104-0004-676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保密协议

甲方：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淮南徽旺豆制品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下，就甲方商业秘密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保密内容和范围：本协议所指的保密内容以乙方确定的商业秘密范围为依据，具体指乙方自动豆制品设备加工制作的技术秘密；

二、本协议所指定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技术方案、主要设备的配制和性能、工程设计、制造方法、图纸等。

三、甲方所负有的保密义务：

1、 甲方不得以文件、资料、图、表、笔记、报告、信件、传真、磁带、磁盘、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传播甲方的自动腐竹、油皮设备信息；

2、 未经乙方允许，甲方不得私自或者同意第三方拆卸乙方出售给甲方的自动腐竹、油皮设备；

3、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购买的自动腐竹、油皮设备交给第三方仿造；制作。

4、 甲方如果存在违约，泄漏了乙方的商业秘密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，且乙方无条件收回出售给甲方的自动腐竹、油皮设备；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法人/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乙方：淮南徽旺豆制品设备有限公司

法人/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